

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核定本）

（106 年 5 月修正）

壹、依據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透過落實危險評估機制，及早辨識親密關係暴力之高危險案件並介入處置，以減緩被害人再受暴之風險。（保護服務司）
 - （二）落實出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無縫銜接，強化社區監控網絡，降低再犯風險。（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三）建構普及長照服務網絡，強化長照人力培訓，提升整體長照服務效能，提供失能者及其家庭照顧者適切之長照服務。（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四）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融入性別平等內涵之親職教育。（社會及家庭署）
 - （五）透過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鼓勵地方政府以公私協力方式投入托育照顧體系，建立優質、多元且非營利型態之托育服務。（社會及家庭署）
 - （六）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強化對隔代及單親家庭之照顧。（社會及家庭署）
 - （七）提升婦產科醫師人力。（醫事司）
 - （八）完善護理執業環境，充實護理人力。（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加強落實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實施對象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

肆、實施期程

103年1月至106年12月。

伍、關鍵績效指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辦理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	提升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實施危險評估比率	實施危險評估件數÷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100%	81	90	91	92	保護服務司
2	社區高再犯危險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治療比率	縣市政府送請地檢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治療人數÷評估小組鑑定、評估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性侵害犯罪加害人×100%	100	100	100	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3	長照服務涵蓋	老年失能人口長照服	33	36	37	39	護理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辦理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率	務涵蓋率= (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服務人數÷失能老人推估人口數) ×100%					及健康照護司
4	獎助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失智症服務人數增加率	(當年度獎助據點提供服務人數－前年度獎助據點提供服務人數) ÷前年度獎助據點提供服務人數×100%	-	-	10	20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5	提升親職教育參與人次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當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受益人次	20000	40000	45000	<u>60000</u>	社會及家庭署
6	嬰幼兒送托服務率	送托居家式及機構式托育服務照顧嬰幼兒人數/當年度0-2歲嬰幼兒總人口數×100%	10	10.5	11	11.5	社會及家庭署
7	提供隔代及單親家庭社區照顧服務目標達成率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隔代及單親家庭戶數/服務總戶數)×100%。每年對該類型家庭服務戶數較前一年度增加1%。	100	102	60	61	社會及家庭署
8	提升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	招收人數/本部核定訓練容額×100%	80	80	80	80	醫事司
9	護理人員執業	每年增加人數/每年增	100	100	100	100	護理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辦理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總人數增加目標達成率	加目標數 2000 人×100%					及健康照護司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辦理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職員總數] ×100%	85	86	87	88	人事處
2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2	2	2	2	綜合規劃司
3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3	5	18	2	統計處
4	性別影響評估	比重 = [性別影響評估	0.1	0.3	2	1	會計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辦理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處

陸、實施策略及措施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	1-1-1 督導各地方政府第一線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應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進行危險評估。	主政單位： 本部保護服務司 協辦單位： 無
	1-1-2 定期評估分析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並召開檢討會議，針對執行情形未達目標值之縣市進行檢討及研商改進策略。	主政單位： 本部保護服務司 協辦單位： 無
(二) 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社區處遇執行及危險分級列管，落實加害人社區監控機制	1-3-1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及第 22 條之 1 規定，社區處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評估小組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縣市政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地檢署向法院聲請裁定，以命其至強制治療處所執行強制治療。	主政單位： 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協辦單位： 無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1-3-2 每季定期查核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所傳送社區處遇統計報表，以確保上述高再犯危險個案，縣市政府均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強制治療。	主政單位： 本部心理及 口腔健康司 協辦單位： 無
(三)發展多元連續性服務，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1-4 積極發展居家式、社區式與機構照護等多元連續性服務，並提升服務品質，建立完備的服務輸送機制，提升失能老人長照服務涵蓋率。	主政單位： 本部護理及 健康照護司 協辦單位： 無
(四)建構普及長照服務網絡，強化長照人力培訓，提升整體長照服務效能	1-5-1 辦理獎助長照資源不足區域發展長照服務資源。	主政單位： 本部護理及 健康照護司 協辦單位： 無
	1-5-2 提升原住民及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服務的普及性，發展在地且整合性多元長期照護資源。	主政單位： 本部護理及 健康照護司 協辦單位： 無
	1-5-3 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的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	主政單位： 本部護理及 健康照護司 協辦單位： 無
	1-5-4 辦理長照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在地人提供長期照顧的知能，擴大培養在地評估照管專員、長照專業人力、志工等在地服務人員訓練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	主政單位： 本部護理及 健康照護司 協辦單位： 無
(五) 為協助家庭提升親職教養功能，並落實性別平等觀	1-2 將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於社區推動親職教育宣導的同時，將性別平權概念融入教材中，並衡平教材內容有關性別照顧角色，不侷限於單一性	主政單位： 本部社會及 家庭署 協辦單位：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點,宣導父母共同承擔家庭照顧與教養責任	別,降低性別刻板印象,以宣導平衡家庭角色,加強男女共同承擔家庭責任等觀念。	無
(六)推動普及平價優質之嬰幼兒照顧服務	1-6-1 提供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主政單位：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協辦單位： 無
	1-6-2 鼓勵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平價優質的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主政單位：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協辦單位： 無
	1-6-3 鼓勵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資源,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托育資源中心。	主政單位：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協辦單位： 無
(七)強化對隔代及單親家庭之照顧	1-7-1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之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主政單位：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協辦單位： 無
(八)提升婦產醫師招收率	1-8 實施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對於婦產科住院醫師完訓一年,給予 12 萬元。	主政單位： 本部醫事司 協辦單位： 無
(九)完善護理執業環境,充實護理人力	1-9-1 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	主政單位： 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協辦單位： 本部醫事司、中央健康保險署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1-9-2 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	主政單位： 本部護理及 健康照護司 協辦單位： 本部醫事 司、健保署
	1-9-3 改善護理職場環境，留任護理人員。	主政單位： 本部護理及 健康照護司 協辦單位： 無
	1-9-4 護理教、考、訓用的相互配合及接軌。	主政單位： 本部護理及 健康照護司 協辦單位： 教育部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強化外聘委員參與	2-1-1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除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組成及運作外，每次小組會議宜有 2 位以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透過公、私部門間之對話，以利協助本部業務能融入性別觀點。	主政單位： 人事處 協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 及所屬機關 (構)
	2-1-2 各單位宜積極提報性別相關議題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追蹤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提案內容如次： (1)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及追蹤管考事項。 (2)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	本部各單位 及所屬機關 (構)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p>(3)「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所提檢視意見之執行追蹤。</p> <p>(4)機關重要性別平等業務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p> <p>(5)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及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預算審議。</p> <p>(6)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p> <p>(7)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及成果報告。</p> <p>(8)其他重要性別平等事宜。</p>	
<p>(二)提升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p>	<p>2-2-1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p>	<p>主政單位： 綜合規劃司、法規會 協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p>
	<p>2-2-2 訂定衡量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之績效指標，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p>	<p>主政單位： 綜合規劃司 協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p>
	<p>2-2-3 於年度結束辦理施政計畫評核時，對於未達成原訂性別目標之計畫，應先檢討原因及研提改善對策後，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報告。</p>	<p>主政單位： 綜合規劃司 協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p>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三)充實性別統計並加強其運用	<p>2-3-1 賡續充實下列性別統計項目：</p> <p>(1)「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4-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所填之未來需強化性別統計，以強化性別統計對性別影響評估之支援。</p> <p>(2)CEDAW 法規措施檢視之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以作為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之參考。</p> <p>(3)撰寫 CEDAW 國家報告時，呈現公約條款及相關一般性建議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具體執行狀況之相關統計資料，以充實國家報告內容完整度。</p> <p>(4)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擇定收錄之重要、具國際比較性質之性別統計項目。</p> <p>(5)其他各單位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所需之性別統計項目。</p>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2-3-2 辦理調查、統計時，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更新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資料；將運用性別統計之政策分析適時公布於機關專頁，供各界參考運用。	主政單位：統計處 協辦單位：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2-3-3 於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須充分運用性別統計，瞭解不同性別之需求、受益或處境，並進一步分析性別差異之原因，作為施政基礎，使性別觀點普遍融入施政過程及提升公共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政策品質。	
(四)擬編概算 應持續關注任何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	2-4-1 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於擬編概算時，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 CEDAW 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	主政單位： 會計處 協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2-4-2 賡續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或調整。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五)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並維護性別主流化人才庫	2-5-1 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對一般公務人員、主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業務身分者，自行或聯合其他機關辦理合適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課程內容宜納入 CEDAW、性別平等政策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以提升機關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 CEDAW 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	主政單位： 人事處 協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2-5-2 配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定期充實「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作業，積極推薦主管政策領域之性別學者專家名單。	主政單位： 人事處 協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2-5-3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期充實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	主政單位： 人事處 協辦單位：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柒、推動體制

一、本計畫所訂各項實施策略，由本部各相關單位推動及執行；各項執行方式、策略及成果，提交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並負責協助推動、協調及督考本執行計畫。

二、由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實施策略之主政單位，協助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推動本執行計畫，並綜整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所提之年度成果報告，作為本部未來規劃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參考。其各項實施策略主要主政單位，說明如下：

（一）實施策略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1. 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保護服務司主政。
2. 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社區處遇執行及危險分級列管，落實加害人社區監控機制：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主政。
3. 發展多元連續性服務，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主政。
4. 建構普及長照服務網絡，強化長照人力培訓，提升整體長照服務效能：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主政。
5. 為協助家庭提升親職教養功能，並落實性別平等觀點，宣導父母共同承擔家庭照顧與教養責任：社會及家庭署主政。
6. 推動普及平價優質之嬰幼兒照顧服務：社會及家庭署主政。
7.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強化對隔代及單親家庭之照顧：社會及家庭署主政。
8. 提升婦產科醫師人力：醫事司主政。
9. 完善護理執業環境，充實護理人力：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主政。

（二）實施策略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1. 強化外聘委員參與：人事處主政，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配合

辦理。

2. 提升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綜合規劃司（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規會（法律案）主政，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3. 充實性別統計並加強其運用：統計處主政，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4. 擬編概算應持續關注任何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會計處主政，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5. 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並維護性別主流化人才庫：人事處主政，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三、除本執行計畫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實施策略及措施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得視業務推動情形，每年另選定 2 項計畫或措施。前開計畫或措施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當年度第 1 次會議選定後，訂定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之績效指標（1 項或數項績效指標均可），且該績效指標宜能呈現促進性別平等之效果（如縮小性別落差，或滿足不同性別之需求），納入本執行計畫中實施，以利每年檢視實際達成情形；修正時亦同。

四、本計畫得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之各項性別主流化實施策略，隨時修正之；並為落實改進上一年度執行問題或配合計畫實際執行所需，每年應根據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加以檢討，視需要適當調整執行計畫。執行計畫之調整程序，比照訂定程序辦理。

捌、經費來源

計畫所需經費在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考核及獎勵

- 一、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依規定達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時數之同仁比例納入單位年終績效評核參考。

二、對於執行本實施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三、獲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之機關及有功人員，從優獎勵。